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56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美榛即許美珍即羅許美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在新北市三峽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